

七樣致命的罪 (七之四) 不貞潔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經句：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(來十三4)

前言：第四種致死的罪是「不貞潔」，就是婚前不可有性行為，神所創造的婚姻是一夫一妻，婚後不可有外遇。

這可分兩方面來講：

一、就是人跟神之間的關係有第三者的介入。人跟神的關係是一種婚約的關係，這是一種屬靈的約，而且這個婚約比肉體跟配偶的婚約，更長久更超越。

二、所謂不貞節，就是指著對配偶的不忠實。**所有的罪，都在身體以外，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體 (林前六 18)。**

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；這本是可憎惡的」，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在他們身上。」(利十八 22，二十 13)。

壹、當一個人決定要信主時，這就表示他跟神已經訂下一個屬靈的盟約，從今後將歸屬於神。而那神也是屬於我們的，這是靈裡面的婚約。

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與神為敵嗎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你們想經上所說的話是徒然的嗎？神所賜、住在我們裏面的靈，是戀愛至於嫉妒嗎？」(雅四 4-5)

與世俗為友指的是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，一個人在信主後，應該要注重的是「神的榮耀」，而不是自己的榮耀，生活世俗化就是與神為敵。

貳、人心離開神的原因：錢財、宴樂、今生的思慮，我們的心，總被這三樣包圍，在神看來這就是淫亂不忠實。

我兒，要將你的心歸我；你的眼目也要喜悅我的道路。(箴廿三 26)

參、人若犯了淫亂，這在神的面前是罪，也是得罪自己的配偶。

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休妻的事，和以強暴待妻的人，都是我所恨惡的，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，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(瑪二 14-16)

我們要如何持守貞節，共有七點：

第一：要守心，保守自己的心。

第二：要追求神國的滿足。

第三：要逃避少年人私慾。

第四：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。

第五：透明化

第六：打電話

第七：寫 mail

結語

人若犯了淫亂，這在神的面前是罪，也是得罪自己的配偶。淫亂的人不能進神的國 (林前六 9~10；加五 19~21；啟二十一 8)，信徒應與世俗分別為聖 (林後六 14~18)。